

“7·15”屯昌县屯城镇广青居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人死亡事件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5日17时左右，在屯城镇广青居海寨居民小组水路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工地，发生一起工人死亡事件。屯昌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由屯昌县公安局、屯城镇政府、屯昌县应急管理局、屯昌县总工会、屯昌县住建局、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组成的“7·15”屯昌县屯城镇广青居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工人死亡事件调查组（以下简称：事件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指定县公安局牵头事故调查事项，调查组邀请了一位海南省安全生产专家（黄政强）参与调查。调查组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事件产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并对事件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件发生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7N；经济类型：事业单位；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三路180号发改委大楼；法人代表黄光帆；法人证有效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业务范围：参与拟订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跟踪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协调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重点项目后期评价管理，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负责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督查意见，定期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等。

2.项目总承包单位：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志路119号；法定代表人：陈益云；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等。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9，有效期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19〕S1891，有效期2022年3月1日到2025年3月1日。

3.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0号戎居一号公寓28号楼B1座9层904房；法定代表人：欧阳丽辉；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等。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09，有效期至2022年7月22日。

4.项目监理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成洲社区宝洲街146号泉州市建筑服务产业园办公大楼A10栋2-18（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灯星社区宝洲街721号万达写字楼A幢1309室）；法人代表：陈智杰；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6日；营业期限2006年2月6日至2036年2月5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及咨询等。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2*****06，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监理甲级。

5.相关人员：

(1) 孙玉坤（死者），男，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打鼓镇杜家村一社22号，身份证号510523*****39。

(2) 陈益云，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承包公司），男，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新居委会海中南路1号，身份证号460026*****10。

(3) 王振宇，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承包公司），男，汉族，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安居委会解放路11号，身份证号460026*****1X。

(4) 张熊亮，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施工管理（劳务分包公司）男，汉族，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明路1号，身份证号：460026*****3X。

(5) 张国军，劳务承包人（班组长），男，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南阳广场8栋03号房，身份证号：510503*****73。

(6) 陈智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监理公司），男，汉族，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水口村下厝35号，身份证号：350583*****52。

(7) 张杰钧，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法人代表（监理公司），项目职务为监理员兼见证员，男，汉族，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和风绿园小区1栋2303号，身份证号：460031*****15。

(8) 李卓凤，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项目职务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公司），女，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93-13，身份证号210603*****20。

(9) 冯亨，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监理公司），项目职务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男，汉族，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901，身份证号：460027*****17。

6.事故相关设备：电镐，为XBWO小霸王品牌，型号105，生产厂商永康市龙能电器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现场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5日事故发生于屯昌县广青农场海寨作业区水路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地，工程地南侧55米处是水路村文昌阁瓦房，东侧紧靠一片橡胶园，北侧是农田。事故发生在工地东北侧水泥坑，死者孙玉坤在坑内持电镐作业时倒地，水泥坑还有一个塑料管和一双军绿色解放鞋。

（三）项目各方之间关系。

项目建设单位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屯昌县卜南河流域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通过招投标，由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由监理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监理该项目，合同编号：（FJQH-TC-2021010），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由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劳务，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5日。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张国军签订施工劳务合同（备注专业工程），由张国军负责召集工人施工，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张国军通过口头约定，召集了包括死者孙玉坤在内的20多名工人开展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5日下午，孙玉坤与其他工友一起在屯昌县屯城镇广青农场海寨管理区水路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工地施工。16时50分左右，背对着孙玉坤施工的工友陈宋雄突然听到孙玉坤发出喊叫，查看发现孙玉坤晕倒在施工水泥坑内，一手持电镐，一手持电镐插头，疑似触电昏迷。陈宋雄及其他工友发现孙玉坤昏迷后，一名工友切断了电源，陈宋雄让其他工友将孙玉坤搬出水泥坑移到旁边的空地上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并未起作用。心肺复苏过程中陈宋雄拨打120急救，20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医护人员马上对孙玉坤进行心电图测试和检查瞳孔，当场宣布孙玉坤已无生命特征。

（二）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7月15日17时许，屯昌县应急管理局接110通报，立即指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该局工作人员与屯昌县公安局广青派出所、屯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屯昌县发改委、屯城镇政府等单位一同对事件现场进行勘验检查，了解事件发生原因，同时要求事件发生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屯城镇政府和广青派出所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工作。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屯昌县委县政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班组长张国军主动跟家属沟通，安抚家属情绪，协商有关赔偿事宜，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后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并已签订赔偿协议书，由张国军支付约定赔偿款额120万元人民币，家属将死者安葬后，事故善后工作顺利结束。

三、事件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伤亡人数：事件造成1人死亡。

1.接到屯昌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指令，屯昌县公安局广青派出所、刑侦大队及时赶到现场，对事件现场进行了勘查检验及现场走访，根据尸表检验结合现场勘查及走访情况，确定孙玉坤晕倒后死

亡。

2.屯昌县人民医院急救病历初步判定死亡原因为心脏呼吸骤停。

3.屯昌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孙玉坤尸表检验情况说明》文件，由于死者家属不同意尸体解剖并签订拒绝尸体检验责任书，此文件未明确死亡原因。

(二) 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 由于死者家属拒绝进行法医病理学解剖检验，未能通过医学上判定直接死亡原因，死者死因不明。

(二) 由孙明均（死者哥哥）提供和出具的《关于孙玉坤即往病史证明》、《孙玉坤即往病史病历》，证实死者孙玉坤生前患有输尿管狭窄、输尿管结石、脂肪肝、肾结石、左肾重度积液、上呼吸道感染、心律失常等即往病史，并于2019年2月23日有过开腹手术治疗史，证实死者生前患有多种严重的基础病，不排除死者意外猝死。

(三) 事件发生后，调查组邀请供电部门技术人员对事件中死者孙玉坤使用的电稿进行现场实验测试，该电稿开关锁定按键处带有55V交流电压，大于国家规定的42V安全电压，结合死者孙玉坤尸表检验情况，死者全身体表皮肤未见新近损伤痕迹，左右手掌、十指重点部位皮肤均未见触电灼伤呈灰黄色焦皮痕迹，无法确定死者为触电死亡。

(四) 鉴于死者尸体已火化，导致本起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无法查证，死者死因不明，应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施工队伍专项安全大检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安全学习、安全交底，排查安全隐患，对施工队伍及人员审核、安全教育、持证情况、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安全交底、工作票执行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二) 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增设各类警示标识，设置围栏，严格规范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 加强安全劳动卫生防护工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准备应急医疗救助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四) 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严肃查处非法转包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行业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7·15” 屯昌县屯城镇广青居农村污水治理
工程项目工人死亡事件调查组
2023年03月27日